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拟将在湖南省衡阳市常宁水口山镇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新建的 10 万吨电铅及稀贵系统资产租赁给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公司”）运营，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 1800 万元/年。该项租赁交易已经株冶有色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与水口山公司的控制人同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水口山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水口山公司年度累计交易额在3000万元以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出租方：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余热发电的生产及销售；氧、氨的生产及采购；冶炼渣料和其它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新华村

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方：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注册资本：15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

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物料分析化验、计量检测、境外期货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三氧化二砷生产；电池材料及电池、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原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购销中介服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

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株冶有色新建的10万吨电铅及稀贵系统资产，具体范围、名称及数量由双方共同清点登记造册并签字盖章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一年，租期起始时间为该系统交工验收第10日起（若后续子项目未按期交工，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后由双方视项目运行情况再行商定后续的安排，后续安排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

2、租赁资产交付：于该系统交工验收之日开始起将约定的资产

移交给水口山公司管理经营。

3、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2) 年租金分二期支付，其中于水口山公司接受租赁资产之日支付我公司租金人民币 900 万元；在水口山公司接受我公司租赁资产 180 天之日再支付我公司租金人民币 900 万元。

(3) 株冶集团铅精炼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4.28 亿元，规划 2019 年 7 月前为试生产期，下半年起力争达标达产，拟订 2019 年 6 月转固，综合核算资金成本、折旧费用及运营经济性，经双方协商租赁费用第一年为 1800 万合乎试生产期业绩目标。

(二) 标的资产的管控

1、水口山公司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株冶有色的配合下，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证，承担全部的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主体责任，同时确保该系统资产的完整性。

2、株冶有色对租赁资产具有所有权，租赁期内水口山公司不得将租赁资产设定抵押等担保权利负担或委托给第三方经营。

3、水口山公司对租赁期间所生产产品的供销全过程独立承担全部的经营责任。

五、关联交易标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株冶集团铅精炼项目目前还在建设期，2019年为试生产和达标达产年，投产时间、达标达产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由水口山承接整个铅冶炼运营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给，有利于内部协调，减少关联交

易，早日实现达标达产，实现企业协同。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获得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新增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